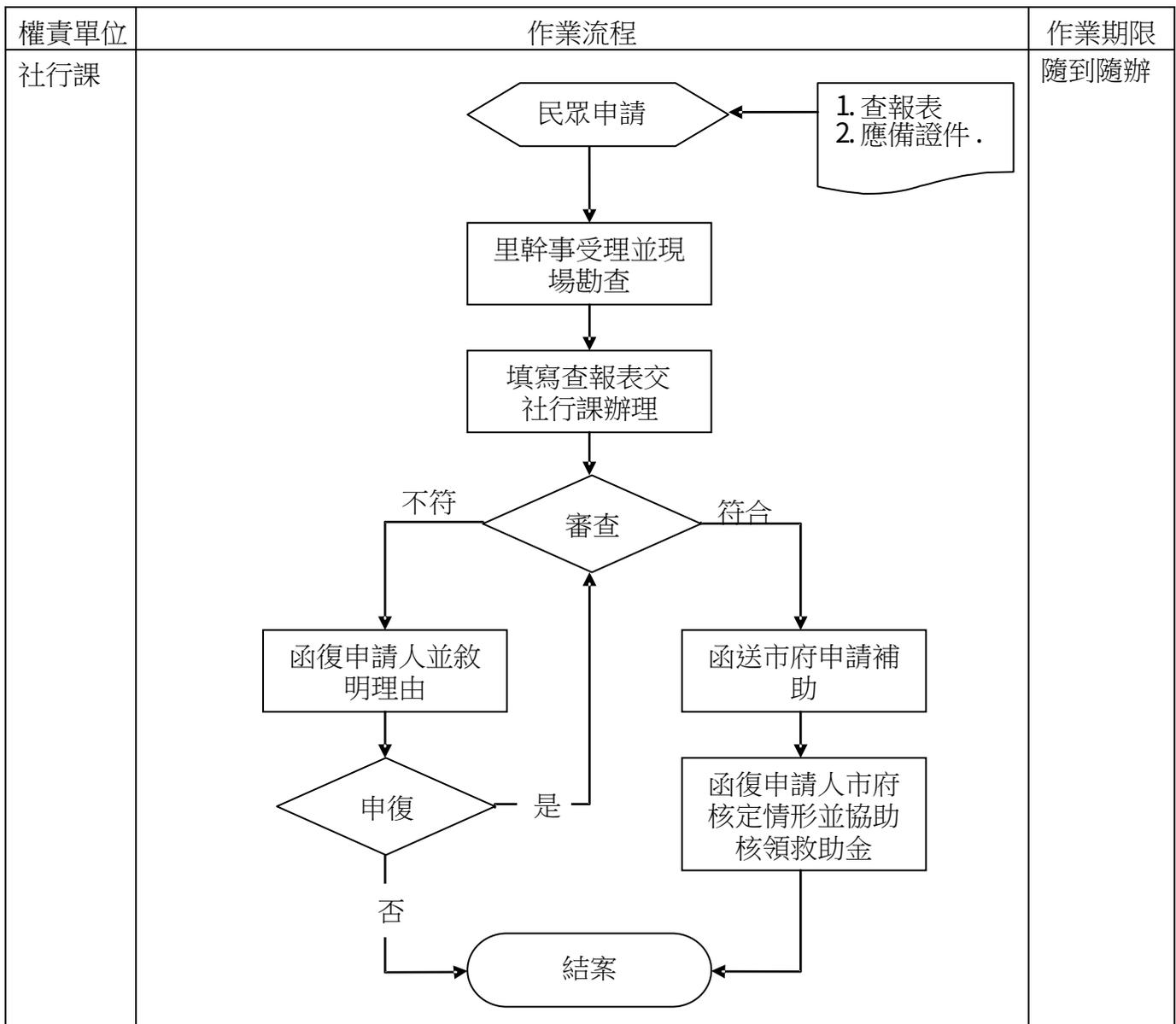


臺南市大內區公所【天然災害救助申請】作業流程表

社-033



法令依據  
臺南市災害救助辦法 (<http://social.tainan.gov.tw>)

- 應備證件
1. 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
  2. 印章
  3. 申請人切結書
  4. 受災照片及證明
  5. 死亡或重傷診斷證明書
  6. 失蹤人口報案證明

使用表格  
臺南市災害勘查報表

- 作業注意事項
1. 住戶室內淹水必須達 50 公分以上。
  2. 申請補助者應實際居住於受災戶址。

承辦課室  
社行課 電話 (06)5761001#232